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修订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并择日另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为确保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定价原则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.39C 条项下的条件取得上市规则第 17.03(9) 条关于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豁免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通函等会议资料尚需额外时间准备及最终确认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，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另行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